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 MING HUANG(黄明)先生和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任主任委员。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MING HUANG 先生、徐经长先生、刘世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 MING HUANG(黄明)先生、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第十三次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 第一次	2021 年 8 月 26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 第二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 第三次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年度审计

针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一是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对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开展专题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政策有序进行；

第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详细汇报，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第三是督促审计进程，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汇报，关注重要会计科目审计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安排好审计人员，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并同时沟通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第四是审阅审计报告，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注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风险管理体系日益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内部制度完善，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

5、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计划的可行性、流程的规范性等

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指导，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促进各方充分、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果和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7、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